

普通高等商业院校

专科教学文件与教学大纲

(一)

商业部教育司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登记证号：（京）073号

专科教学文件与教学大纲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45号）

邮政编码：100801

林商专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23.25印张 519千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一、二册）：13.50元

ISBN 7-5044-1428-X/G·115

XA123/10

92
F71-41
2
2:2

普通高等商业院校
专科教学文件与教学大纲
(二)

商业部教育司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B

888802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普通高等商业专科教育，有了迅速的发展。到1991年底，全日制普通高等商业专科学校已发展到17所（包括粮食、烹饪）；在校生14029人，占全部普通高等商业院校在校生的37%；教职工已达4833人，集中了一大批热爱商业的专科教育人才；各地和各校投入了大量财力、物力，现已拥有校舍596205平方米和大批设备，每年都有新的投入。专科教育在我国商业教育体系中已经形成了一个独立的高等教育层次，成为商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尽管专科教育发展和提高较快，但相对说仍是一个比较年轻的层次，办学历史较短，设备条件不尽完善，管理经验也不丰富。当前加强对专科教育的指导和管理，持续地提高办学质量，真正办出专科特色，还是商业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课题。1989年国家教委专门召开了全国普通高等专科教育工作座谈会，提出了《关于加强普通高等专科教育工作的意见》，为加强和办好高等专科教育指明了方向。国家教委高教司1991年又相继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财经类专科教育和法律专科教育四个教学指导文件》，明确了财经类专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提出了制订财经类专科教学计划的基本规定，为各部门、各学校加强教学管理和具体指导提供了政策依据。

商业部对专科教育工作一直十分重视，我司于1985年就

组织了专科学校协作会和校长研讨会，之后又建立了商业高教学会的专科教学研究会，1990年组建了商业部高等教材委员会专科学科组。通过这些组织对专科学校办学方向和教学工作进行指导，组织专科教育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制订专科专业目录、指导性教学计划 and 教学大纲，抓好专科的学科建设和教材建设等，做了一系列的工作。本书印发的五个经济管理类专科专业教学计划和16门主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教学大纲就是这一系列组织领导工作的一部分。

教学计划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其政策、法令、计划的具体体现。本次印发的普通高等商业院校经济管理类五个专科专业的指导性教学计划，在制订中坚持了把德育教育放在首位，整体优化，妥善处理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关系，理论与实践、知识与能力的关系，改革发展与相对稳定的关系等原则。结合商业的特点，贯彻落实了国家教委高教司规定的教学总周数、总时数、各类课程的结构比例和社会实践环节的时间安排。要求各院校作为制订本校有关专业实施计划的基本依据。

教学大纲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的基本教学文件，也是编审教材、组织教学、检查和考核学生成绩、衡量和评估教学质量的主要依据。本次印发的16门经济管理类专科主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教学大纲，是根据我司（1991）10号通知要求组织制订的，具体体现了通知规定的指导思想 and 编写原则，统一了体例 and 内容要求，经我司审定印发各校作为指导性教学文件加以试用。

在印发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同时，又汇编了有关高等专科教育的几个重要文件。

这次编印指导性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主要目的在于加强对专科教育的宏观指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与有关规定，在总结专科教育办学经验的基础上，推动专科教育质量的进一步提高，促进专科课程和教材建设，把学生培养成政治方向坚定，业务素质优良和体魄健康的合格的专门人才。为此，希望各校在认真贯彻指导性教学文件的同时，继续总结自己具有专科特色的成功办学经验，使专科教育有所发展；在落实有关规定的过程中，注重实践教学，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方面创造的新经验；在建立系统的、科学的教学内容的同时，注意进行知识更新、反映当代新成果、具有中国特色的探索，以便为下一步修订教学计划和完善教学大纲创造条件。

本次制订指导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工作是由我司委托部高等教材委员会专科学科组进行的，是在总结和积极吸取专科协作会和研究会的成果基础上，由各校和学科组成员或大纲执笔人，分别起草文件初稿，并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经过湖北、湖南、陕西三次学科组扩大会议的讨论和审议，最后由我司审定印发的。在审定中特别注意了各门课程间的联系和衔接，避免了不必要内容的重复，力求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但由于这是第一次制订专科教学文件，经验不足，认识水平有限，诚恳地希望各校的广大师生在使用中多提宝贵意见。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各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的领导、教师、专科学科组的教授、学者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商业部教育司

一九九二年三月五日

目 录

(一)

高等专科教育文件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普通高等专科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
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专科教育工作的意见.....	(3)
国家教委高教司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财经类专科教育和法律专科教育四个教学指导文件的通知.....	(10)
附：普通高等学校财经类专科教育的培养目标 and 基本要求（试行）.....	(12)
普通高等学校财经类专科专业制订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试行）.....	(14)
商业部教育司关于印发“计划统计”等五个专科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的通知.....	(17)
附：普通高等商业院校计划统计专业专科教学计划.....	(18)
普通高等商业院校财务会计专业专科教学计划.....	(32)
普通高等商业院校物价专业专科教学计划.....	(46)
普通高等商业院校商业企业经营与管理专业专科教学计划.....	(60)

普通高等商业院校市场营销专业专科教

学计划..... (74)

商业部教育司关于制订普通高等商业院校经济

管理类专科专业教学大纲的通知..... (88)

商业部教育司关于印发《商业经济学》等十六

门商业高等专科教学大纲的通知..... (91)

高等商业专科教学大纲

普通高等商业院校经济管理类专科教学大纲的

总说明..... (92)

《商业经济学》教学大纲..... (95)

《商业企业管理概论》教学大纲..... (140)

《商业会计基础》教学大纲..... (175)

《商业统计基础》教学大纲..... (217)

《价格学概论》教学大纲..... (263)

(二)

《统计学原理》教学大纲..... (295)

《商业统计学》教学大纲..... (344)

《会计学原理》教学大纲..... (390)

《商业会计学》教学大纲..... (426)

《商业企业财务管理》教学大纲..... (472)

《商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教学大纲..... (510)

《价格学原理》教学大纲..... (542)

《部门价格学》教学大纲..... (575)

《工商企业定价》教学大纲..... (618)

《商业企业业务管理》教学大纲..... (654)

《市场营销学》教学大纲..... (674)

目 录

(二)

《统计学原理》教学大纲·····	(295)
《商业统计学》教学大纲·····	(344)
《会计学原理》教学大纲·····	(390)
《商业会计学》教学大纲·····	(426)
《商业企业财务管理》教学大纲·····	(472)
《商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教学大纲·····	(510)
《价格学原理》教学大纲·····	(542)
《部门价格学》教学大纲·····	(575)
《工商企业定价》教学大纲·····	(618)
《商业企业业务管理》教学大纲·····	(654)
《市场营销学》教学大纲·····	(674)

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

教高〔1991〕3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普通高等 专科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了推动我国普通高等专科教育事业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委经过两年多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提出了《关于加强普通高等专科教育工作的意见》（讨论稿），经过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一日在广州召开的全国普通高等专科教育工作座谈会的讨论，现修改定稿，印发实施。

《意见》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和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的实际状况，提出了我国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的办学指导思想、今后一段时期内的工作方针和加强普通高等专科教育工作要采取的具体政策措施，是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普通高等专科教育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好对《意见》精神的学习贯彻和《意见》所提出的各项任务的落实工作。各单位在组织学习时，可参考《何东昌同志在全国普通高等专科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录音整理

稿)》和朱开轩同志所做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报告》(“讲话”与“报告”另发)。

请各单位将贯彻《意见》的情况和具体落实措施于一九九一年五月底前报我委高教司。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将本文及附件转发至本地区所有高等院校(包括国务院各部委所属高等院校)〕

附件：关于加强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一月六日

附件：

关于加强普通高等专科 教育工作的意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一九八三年全国高等教育工作会议之后，我国普通高等专科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了大批急需的专门人才，也使高等教育中长期存在的本科与专科学生比例不合理的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变。但是，由于历史的、现实的种种原因，普通高等专科教育事业的现状还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仍然是高等教育体系中比较薄弱的部分。为此，特对加强普通高等专科教育（不含师专）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普通高等专科教育是在普通高中教育基础上进行的专业教育，培养能够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适应基层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生产工作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诸方面都得到发展的高等应用性专门人才。它同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一样，都是我国普通高等教育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普通高等工程专科教育的毕业生，主要去工业、工程第一线，从事制造、施工、运行、维修、测试等方面的工艺、技术和管理工作。

普通高等农林专科教育的毕业生，主要去农林生产第一线、社会化服务系统和生产管理部门，从事农林技术推广应用和生产管理工作。

普通高等医学专科教育的毕业生，主要去县乡、厂矿等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医疗和初级保健工作。

普通高等财经专科教育的毕业生，主要去基层财经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从事财经管理工作。

普通高等政法专科教育的毕业生，主要去基层政法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从事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

普通高等文科专科教育的毕业生，主要去基层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从事文秘等方面的工作。

二、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尤其是广大农村）需要普通高等专科教育培养大批高等应用性专门人才。当前在经济治理整顿时期国家控制高校总招生规模的情况下，普通高等专科教育要基本稳定规模，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改善办学条件，深化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上。近五年的后期，某些科类的普通高等专科教育可根据实际需要有适当发展。

近十年来，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发展很快，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一些地方存在着与建设需要脱节，办学条件较差，必要的教学环节不够配套，培养质量得不到保证的问题。成人教育要根据建设需要和保证质量的原则加以逐步调整，有些方面要适当压缩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的规模。电视大学、函授教育等各种远距离教育形式，要发挥自己的特点，调整所设专业，对实验、实践教学环节要求较多又无法保证质量、社会不急需的应用性科类专业要适当压缩。

三、各类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都要根据国家的需要，安于其位，努力办好专科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为了消除各类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在校名方面存在的混乱现象，使之规范化，根据国务院《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

例》，要对现有的学校名称进行整顿。今后，各类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一般情况下都应称为某某“高等专科学校”。各教育主管部门将所属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拟启用的名称于1991年9月底以前重新核定并报国家教委，审批公布后正式启用；凡没有达到《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中高等专科学校标准的，不予公布，并对学校继续进行整顿。

四、现有独立设置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是专科教育的骨干，要在努力改善现有办学条件的基础上，把工作的着重点，放到办出专科和本校特色，提高教育质量上来。

现有大多数短期职业大学在服务对象、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培养模式、毕业生去向等方面与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区别甚微，实际上是由地方举办的综合性高等专科学校。办学部门应根据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认真研究这些学校的办学方向。一部分应办成以培养高级技艺性人才为目标的高等职业教育；一部分根据需要，经过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并报国家教委批准，可以明确为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不论那一部分学校，都要切实改善办学条件，确保教育质量。

本科院校举办普通专科专业要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学校必须认真研究所办专科专业在培养目标、培养模式、教学方针、教学内容等方面与本科专业的重大区别，遵循专科教育的规律，精心制订教学计划，认真组织教学活动，大力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加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培养合格的专科人才。那种把不合格的本科生转为专科生处理的办法是不当的，必须中止。

五、各类普通高等专科教育都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认真贯彻执行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

相结合、德智体诸方面都得到发展的方针，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学校一切工作的首位，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

要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作为德育的首要要求，并坚持不懈地向学生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思想教育及革命传统教育。要积极引导学生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增进对国情的了解，解决好为谁服务的问题，培养学生树立起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和踏实、实干的思想作风。

要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重视和加强政工队伍的建设，并充分发挥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作用。要严格学校管理，端正校风、学风，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六、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的修业年限，定为二至三年。其中，工程、医药、政法类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定为三年。其它各类专科教育的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

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的专业，应强调针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设置，可以宽窄并存。为了加强对专科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国家教委将制订各科类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的基本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专业设置暂行规定》。

七、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的教学要突出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基础理论的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掌握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的重点。专业课的教学内容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各类课程都要精减理论的推导和讲课时数，加强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尤其是专业实践教学）环节要在教学计划中占有较大的

比重，使学生受到较好的专业训练和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实践教学的安排方式，可分散在教学全过程中，也可相对集中安排在一个或两个学期中进行。

专科教材，是反映专科特色的重要方面。国家教委和有关部门将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抓好专科教材建设。在近五年内，首先解决专科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经若干年的努力，形成特色明显的专科教材体系。

成人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原则上要按照上述教学要求，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组织开展教学工作。

八、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要在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努力争取社会用人部门参与、承担专科人才的培养工作，包括：参与制订专业教学计划，选派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一定学术水平的人员到学校兼课，优惠提供教学仪器设备，提供社会实践和生产实习场所，参与评估学校的办学水平，协助开展专科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试点工作等等。

九、积极开展科学技术工作，是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一项重要任务，也对加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更新和丰富教学内容、提高教师的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普通高等专科学校要根据本校的实际与可能，在以教学为主的前提下，有领导、有组织地开展好这项工作。科技工作应以科技成果推广和科技服务为主。少数有条件的学校，应结合地区和行业特点，因校因地制宜地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科技工作要注意与教学工作相结合，为提高教育质量服务。学校主管部门要为高等专科学校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

十、为了保证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的基本培养质量，推动高等专科学校的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有关教育主管部门和

学校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逐步开展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的教育评估工作。各高等专科学校要对校内的工作，进行经常性的自我评估。国家教委将有重点地选择若干所高等专科学校组织进行教育检查或评估。

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其所属普通高等专科教育的领导和管理，在此基础上，还应重点办好一、二所带头的、示范性的高等专科学校。

十一、从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后期的近三十年中，我国高等专科教育一直处于大起大落的不稳定状态，加上国家对高等专科教育的投入长期不足，使得现有大多数专科学校的办学条件差，还有一批学校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的标准。为此，各地各办学部门应增加专科教育的投资，切实改善专科学校的办学条件。

当前，要着重充实和改善专科教学的仪器设备，加强实验室建设，保证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有较高的实验开出率。每所专科学校都要建立能基本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的校办工厂、校办农场、附属医院。同时，要同经常接受实习的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发展教育、科研、生产的联系，建立起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根据专科教育实践教学环节多，安排密度大，年度培养费用高的特点，应逐步提高专科生年度事业费综合标准。各类专科生的年度事业费综合标准一般应和同类本科生的标准取齐，所需款项应由原拨款渠道解决。

十二、从事专科教育工作的教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当前，专科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是要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各校要努力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到生产第一线和工作现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